

懲戒案例 1-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蔡○○擔任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因水土保持義務人有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情事，且有造成危險之虞，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涉嫌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6092101 號決議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60921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花蓮縣○○市○○路○○巷○○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蔡○○技師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和平事業區第 85 林班內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案」，有違反技師法情事，經宜蘭縣政府以 96 年 9 月 3 日府農保字第 0960109989B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1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蔡○○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宜蘭縣政府辦理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監造之「○○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和平事業區第 85 林班內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案」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督導檢

查，發現以下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及技師法第 17 條情事，以 96 年 9 月 3 日府農保字第 0960109989B 號函交付懲戒：

- (一)監造技師於實施檢查時無故不到場，而受委託之代理技師未出具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或技師公會會員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
- (二)案內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及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內容施作，監造技師於監造紀錄未詳實記錄及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事實經過：

本案大原礦場位於宜蘭縣大濁水溪北側林務局和平事業區第 85 林班內，由蘇花公路濁水橋經澳花派出所轉河床便道及礦區道路至工區。宜蘭縣政府 96 年 7 月 24 日函○○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8 月 1 日進行施工檢查，本人因另有審查會而委請詹家賓土木技師代理出席，並攜帶監造紀錄提供檢查。依本案計畫第五章水土保持設施表 5-1 結束後永久性水土保持設施數量表規定現場已進行部分植生作業，部分項目未施作，預定完工日期為 96 年 8 月 30 日。本礦區於 94 年 9 月 1 日起礦場已全面停工中，並封閉礦場進出。

二、答辯理由：

(一)未出席施工檢查部分

本案於 96 年 8 月 1 日進行施工檢查，當日本人因另有審查會而委請詹家賓土木技師代理出席，詹技師提出委託書及監造紀錄提供檢查，惟因未攜帶技師證書而造成縣府檢查人員誤會。事後縣府 96 年 8 月 15 日府農保字第 0960105849 號函通知 96 年 8 月 22 日親至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課陳述說明，本人及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是日親至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課，陳述說明及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未有規避或故意不出席施工檢查之情事。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及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內容施作部分

- 1、本案原計畫「○○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和平事業區第 85 林班地內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於 93 年 7 月 7 日核定，因 94 年泰利颱風災害於 9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停工，變更計畫「○○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和平事業區第 85 林班地內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計畫」於 95 年 6 月 27 日核定。
- 2、本礦區於 94 年 9 月 1 日起已礦場全面停工中，並封閉礦場進出。本人於 95 年 8 月起擔任監造技師，即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照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水土保持之安全防範工作。於礦場全面停工前水土保持義務人所為之局部開挖，對坡面影響限於局部，歷經本年度數次颱風豪雨侵襲未有擴大或造成災

害之情形；水土保持義務人雖已進行植生作業，惟因地質因素效果不佳，建議仍以不續擾動，以人工加上自然復育進行植生工程。

- 3、依本案計畫第五章水土保持設施 5.1 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本變更計畫係因應「崩塌天然災害」情況，做結束礦場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無開發行為。故其水土保持設施只有「永久性設施」，而無「臨時性設施」，亦無分期分區施工之需要。監造紀錄記載停工及督導維護本礦區道路安全及防止崩塌，坡面植生綠化等，並無不實及不善盡職責之情事。
- 4、現場所見之崩塌主要為天然因素造成，由 94 年 9 月 1 日停工至 96 年 8 月 1 日勘查二年間經數次颱風豪雨崩塌持續發生，其地形自然會與核定之變更設計不同，並非人為因素所造成；監造人就現場水土保持需要除口頭指示水保義務人應進行之改善作業外，並載明於監造紀錄；後續水保義務人並依指示及水保計畫進行改善作業。所需進行之結束後永久性水土保持設施，依宜蘭縣政府規定限於 9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 5、綜上所述，本項地形地貌之改變主要為自然因素，水保義務人亦已完成結束後永久性水土保持設施。

(三)其他

- 1、本人監造工作曾於 96 年 12 月獲農委會 95 年度監造優良農建工程獎，顯見對監造工作有一定能力，縱有行政上些許未臻完善，尚不影響安全工作。
- 2、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本案若予停權懲處，將影響公司之營運及員工二十多人之生活，實屬太過，況且改善作業已完成，敬請委員審酌監造違失情形及比例原則，賜予免予處分。

三、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會同被付懲戒人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 1、本公司已從事採礦工作 30 多年，未有違規事件。
- 2、本案於 96 年 8 月 1 日現場會勘時，縣政府人員誤將非本計畫區之崩塌計為本計畫內，本公司並於 96 年 8 月 22 日至縣政府說明。
- 3、本礦區於 94 年 9 月 1 日起停工，後因自然崩塌及道路損毀，無法及時作水保設施，現計畫內之水保設施已完成。
- 4、本案監造技師認真負責，對現場安全措施指示均能符合需求，因自然崩塌因素造成之地形不符實非其責任，懇請免對監造技師懲處。

理 由

一、按「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一、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者。二、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時，有三次以上未備妥監造紀錄或無故不到場者。三、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者。」、「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

二、本案蔡○○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承辦監造「○○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和平事業區第 85 林班內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案」（下稱本案），經宜蘭縣政府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檢查，發現若干缺失交付技師懲戒，臚列認定如下：

(一)監造技師於實施檢查時無故不到場，而受委託之代理技師又未出具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或技師公會會員證等身分證明文件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本案於 96 年 8 月 1 日進行施工檢查，當日本人因另有審查會而委請詹技師代理出席，詹技師提出委託書及監造紀錄提供檢查，惟因未攜帶技師證書而造成縣府檢查人員誤會。事後縣府 96 年 8 月 15 日府農保字第 0960105849 號函通知 96 年 8 月 22 日親至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課陳述說明，本人及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是日親至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課，陳述說明及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未有規避或故意不出席施工檢查之情事……」乙節，依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於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有三次以上未備妥監造紀錄或無故不到場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本案宜蘭縣政府僅提供 96 年 8 月 1 日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督檢查紀錄，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一次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未

到場之事實，尚不符合上開水保審核監督辦法「三次以上」之要件；又被付懲戒人係因另有公務致無法出席會議，且出具委託書委請詹姓土木技師代表出席，尚難謂有規避或故意不出席施工檢查之情事，亦未合致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第 2 款「無故」之要件。另關於受被付懲戒人委託之代理技師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乙事，復查並無相關法令明文規定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代理人於出席查核會議時應備具之文件，亦難謂被付懲戒人有違反監督辦法之情事。

(二)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地點現況地形、地貌已與核定之變更設計內容不符，被付懲戒人於監造紀錄未詳實紀錄及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謂「本變更計畫係因應『崩塌天然災害』情況，做結束礦場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無開發行為。故其水土保持設施只有『永久性設施』，而無『臨時性設施』，亦無分期分區施工之需要。監造紀錄記載停工及督導維護本礦區道路安全及防止崩塌，坡面植生綠化等，並無不實及不善盡職責之情事。現場所見之崩塌主要為天然因素造成，由 94 年 9 月 1 日停工至 96 年 8 月 1 日勘查二年間經數次颱風豪雨崩塌持續發生，其地形自然會與核定之變更設計不同，並非人為因素所造成；監造人就現場水土保持需要除口頭指示水保義務人應進行之改善作業外，並載明於監造紀錄；後續水保義務人並依指示及水保計畫進行改善作業。」乙節，依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按本案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就水土保持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該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施作、擅自開挖整地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業於 96 年 9 月 3 日開具「違反水土保持法處分書」，處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新臺幣 8 萬元罰鍰在案，經查水土保持義務人對於上開處分並未提起訴願；又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時，亦表示礦場全面停工前水土保持義務人有局部開挖情事，且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施作，擅自開挖整地，確有可能因豪雨來臨，而造成邊坡沖蝕之危險，惟被付懲戒人對於水土保持計畫現地改變情形，並未紀錄於監造紀錄及報告主管機關，已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本法第 17 條規定。

三、據上論結，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有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情事，且有造成危險之虞，被付懲戒人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已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本法第 17 條規定，鑒於水土保持義務人之局部開挖，歷經數次颱風豪雨侵襲，並未造成災害，且被付懲戒人已指示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改善作業，並完成相關水土保持設施，衡酌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如主文。

技師法第 1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余 濬（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